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骆驼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落实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和财会〔2019〕19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适当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0年，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定新增项目投资总额约1.2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产能匹配投资、产品研发投入、环境改善投资、基建项目投资、战略性投资、降成本项目投资、设备管理系统升级等；待确定项目投资额预计约2.3亿元，主要为战略性投资、产能匹配投资及研发投入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

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0 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的借款。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7 票，其中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28日14时在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 1、2、5、6、10、12、13、15、1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也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